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500號

再 抗 告 人 洪國寶

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0年度抗字第33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略以：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

01 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
02 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03 二、再抗告人洪國寶前因妨害性自主、搶奪等案件，經陸軍第八
04 軍團司令部以88年判字第072號判決論以成年人與未滿18歲
05 之人共同連續對婦女強制性交罪，處無期徒刑，以及論以成
06 年人與未滿18歲之人共同連續搶奪財物，處有期徒刑15年，
07 應執行無期徒刑。並就上述強制性交部分，依職權送覆判，
08 經國防部高等覆判庭以88年度覆高則劍字第03號判決核准確
09 定。再抗告人入監執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
10 年度聲字第1301號裁定核准假釋，於105年11月24日假釋出
11 監，假釋期間並付保護管束。然其於假釋期間，又於109年4
12 月20日因犯搶奪、竊盜等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
13 度訴字第5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拘役10日，並於109
14 年7月21日確定。法務部於109年5月21日以法授矯字第10901
15 046610號函以再抗告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6 報到，經告誡、協尋及訪視後，仍未能確實遵行，且涉犯上
17 述搶奪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由，認再抗告人違反保護管
18 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
19 之2第1、2、4款及第74條之3之規定，撤銷再抗告人之假
20 釋，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執更申字第115
21 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後之無期徒刑殘刑25年。再
22 抗告人以其僅係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未定期報到，不分情節就
23 撤銷其假釋逕執行殘刑25年，顯輕重失衡為由，聲明異議。
24 第一審裁定及原裁定，以再抗告人之假釋，業經法務部於10
25 9年5月21日撤銷，再抗告人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既未
26 依法循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檢察官憑合法有效之撤銷假
27 釋處分，依上述規定執行再抗告人無期徒刑之殘餘刑期25
28 年，其指揮命令核屬正當，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
29 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原裁定，向本院提起再抗告。本件所涉
30 攸關刑法第79條之1修正前後之法律違憲爭議，核與司法院
31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相符，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2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03				法	官				李	錦
04				法	官				周	政
05				法	官				蘇	素
06				法	官				林	婷
07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08									杜	佳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